

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高发改办发〔2021〕52号

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“关于气价高问题的建议”的答复

尊敬的王芳、李伟斌、唐俊丽、袁世清代表：

您提出“关于气价高问题的建议”已收悉，非常感谢你对我们工作的支持，现就其中涉及价格方面的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在山西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的意见》（厅字〔2019〕40号）和山西省委省政府《山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行动方案》（晋发〔2019〕2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晋城市发改委对“气化晋城”煤层气价格改革工作制定了方案，计划今年11月底实现“同市同价”工作目标，全晋城市各县（市、区）城乡将实行统一气价。

二、根据晋城市发改委工作安排，高平市成立了“气化高平”煤层气价格改革工作专班，分别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财政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市住建局等单位负责协调解决全市煤层气价格改革推进工作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我局收费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加宝贵的意见。让我们携手建设美丽高平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此致

敬礼

领导签字：

承办人员：芦素芳

联系电话：0356-5222033

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7月12日